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賴忻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1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以113年度聲再字第11號裁定聲請駁回，並將該裁定正本於113年6月14日送達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由抗告人本人收受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。是抗告人提起抗告之合法期間，至同年6月24日即已屆滿，抗告人遲至113年9月2日始向花蓮監獄長官提出抗告狀，此有其提出之抗告狀上花蓮監獄之收狀戳章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抗告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抗告逾期，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 林慧英

法　官 李水源

法　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
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